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138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管理局 路桥中心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公路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办理下属单位车辆报废的请示》（粤公办〔2016〕207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路桥中心报废2001年1月购置，账面价值72.8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7A832；2001年7月购置，账面价值69.36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15706、粤A15721；2001年8

月购置，账面价值 69.36 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 A9A948 的小型越野客车共 4 辆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 号）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 号）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
